臺北市政府 87.05.06. 府訴字第八七０二一四三二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者，以其次日代之....。」

又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三年二月委託他人施工，支付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一四二、八五七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文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一紙，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五七、一四三元，並按未依法取得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五七、一四三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七一一０一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復查決定書並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七一一０一號復查決定書，係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蓋訴願人公司及負責人○○○達證書影本附

卷可稽，又訴願人設址於臺北市，其提起訴願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自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八十七年一月十日）起算三十日，其訴願期限之末日為八十七年二月八日，因適逢星期日，以其次日（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代之，而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可稽，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告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